线网车站加装电扶梯工程勘察及可行性研究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线网车站加装电扶梯工程勘察及可行性研究项目的甲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甲方经营资金，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人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广州市。

2.2工程范围：本项目勘察及研究范围涵盖广州地铁所辖的既有运营线路车站，包括但不限于一号线、二号线、三号线、三号线北延线、四号线、五号线、六号线、七号线、八号线、九号线、十三号线、十四号线、知识城线、二十一号线、APM 线、广佛线，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3招标范围及内容：

对广州地铁所辖的既有运营线路车站开展勘察及可行性研究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一号线、二号线、三号线、三号线北延线、四号线、五号线、六号线、七号线、八号线、九号线、十三号线、十四号线、知识城线、二十一号线、APM 线、广佛线。

2.4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含税）：总价为136.099389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73.506285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费控制价：62.593104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并在人员方面满足相应的要求。

3.1.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1.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要求：同时具有以下①及②资质。

①工程咨询：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

②工程勘察：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2非联合体的投标人必须满足3.1.2①、②资质。

3.3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3.3.1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2个。

3.3.2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完成勘察、可行性研究的全部工作内容。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协议需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3.4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具备机电或结构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资格或以上。

3.5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须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库系统登记。

③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④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3月 1日00时00分至2022年3月 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4.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招标失败的情况

4.3.1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4.3.2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号）第四十七条规定执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3月23日10 时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ggzy.gz.gov.cn/（网址）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2022年3月23日9时45分至2022年3月23 日 10时 0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15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 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gz.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zmtr.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2022年3月 2日00时00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2022年3月23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

联 系 人：蒋工

电 话：020-83106070

电子邮件：jiangxiaohui@gzmtr.com

招标代理机构： 无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

电话：020-83106760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40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轨道交通管理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电话：020-38180179

附件：

一、投标人声明

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三、联合体协议书

2022 年3月1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轨道交通管理处、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线网车站加装电扶梯工程勘察及可行性研究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www.ggzy.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等违法失信信息。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以业主发布最新版本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
| 1 | 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 |
| 2 | 广州格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3 | 翰威特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4 | 广东至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5 |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
| 6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
| 7 | 成都鼎祥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
| 8 | 广东中焱服装有限公司 |
| 9 | 广州市绿莹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10 | 安阳铁科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
| 11 | 河南省铁创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
| 12 | 广东百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13 | 广州市家豪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 14 | 广州市泳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5 | 戎威远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 16 | 广州百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7 | 广州市广通源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
| 18 | 广东恩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9 | 北京威创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
| 20 |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 21 |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
| 22 | 广东至艺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
| 23 |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
| 24 | 广东鼎峰基业建设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
| 25 |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
| 26 | 广州市睿辰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27 | 广州市恒力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28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及其下属二级支行 |
| 29 | 广东利盾电气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
| 30 | 广东华建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
| 31 |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
| 32 | 韶关市曼原劳务有限公司 |
| 33 | 深圳市禹宸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34 | 广州龙悦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
| 35 | 曾振文（一级建造师注册号：贵152060801025） |
| 36 | 陈仁（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4014218） |
| 37 | 楚湘文(注册编号：144060701030) |
| 38 | 何凯朋（监理工程师注册号：00351049） |
| 39 | 游关军（建造师注册号：粤144060809483） |
| 40 | 肖国仕（监理工程师注册号：00178519） |
| 41 | 姚德友（建造师注册号：京111060807502） |
| 42 | 郜满平（监理工程师注册号：11008636） |

|  |
| --- |
| **附件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线网车站加装电扶梯工程勘察及可行性研究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1.（联合体牵头方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2. 联合体牵头方按照联合体各方共同达成的意见合法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牵头办理合同结算工作。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该授权书与本联合体协议书均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需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工作内容)：……5. 各联合体成员根据各自分工内容所对应的合同份额向甲方开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及增值税发票。6．中标后，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和各自的法律约束。联合体各方在各工作范围内承担全部项目管理责任。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投标文件 份。牵头方名称：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名章）年 月 日成员单位名称：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名章） 年 月 日 |